泉州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台风）

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

**编号：2021-38号**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泉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08时30分起，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台风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气象服务中心、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等相关科室解除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，各县（市）局、站根据实际研判，调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级别。

各单位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张 玲**

2021年9月13日08时25分